

历史译丛

LISHI YICONG

6

一九六三年

重 要 启 事

本刊物所载译文，系供内部参考之用；读者如引用其中文字，註明出处时請一律用原文所载报刊书籍名称。

历 史 译 丛

1963年第6期

历史译丛編輯委员会編

(北京建内历史研究所內)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复兴門外翠微路2号) *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17号

中華書局排版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經售

(内部发行)

787×1092毫米 1/16·6 1/4 印张·129,000字

1964年12月第1版

1964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2.840 定价: (9) 0.75元

统一书号: 11018·543 64.9. 京型

目 录

关于评价刘永福和黑旗军在越南抗法

斗争中的作用的几点意见 [越] 陈辉燎 (1)

梅尼克和德国资产阶级历史主义 [苏] A. И. 达尼洛夫 (7)

大突变 [美] C. 布里登堡 (27)

历史学的近代主义批判 [日] 江口朴郎 (40)

近代中国研究与满铁调查部 [日] 安藤彦太郎等 (54)

评介与文摘

中国现代史研究远景 [法] J. 舍诺 (67)

评 R. 库尔邦编《历史中的封建主义》 [美] J. R. 利汾遜 (75)

评罗西著《现代哲学中的历史和历史主义》 [苏] И. С. 康恩 (78)

“历史主义”简介七条 (88)

学术生活

美国亚洲研究协会第十五届年会上有关中国学问题的论文报告 (97)

零 讯

《义和团起义的历史背景》 (39)

《耶苏会士和中俄尼布楚条约。徐日升日记》 (96)

外国历史期刊要目索引 (98)

Ko
3

关于评价刘永福和黑旗军在越南 抗法斗争中的作用的几点意见

(越)陈 辉 燎

看了几位同志在《历史研究集刊》上发表的一些文章，我相信同志们是同意我的这个意见的：评价刘永福和黑旗军在越南抗法斗争中的作用，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必须看到它的各个方面和不同角度。假若只看某一方面，则必然不能避免片面和主观，结果不是颂扬过高，就是贬谪失当。即使面面俱到，我们在看不同方面时，还必须抓住我们所研究的对象的主导方面。不然，就会喧宾夺主，或使消极的因素遮住了积极的因素。这样，如果我们看问题的方法不是流于片面，就是抓不住重心，从而不可能对人物和事件进行正确的评价。

让我们就根据上述的观点来评价黑旗军的首领刘永福吧。

(一)我们应该肯定刘永福和黑旗军高度的抗法精神和巨大的战功；同时还应该确定他们的立场和观点。

关于这一点，我没有必要引证那些大家都非常熟习的材料，而只消简单地说明一句：在法国殖民主义者侵占我国北方的时候，如果不算后来的文绅起义，只讲最初的战事，则在河内、山西以及宣光和谅山所获得的卓越战绩都是属于黑旗军的。但是，我们想要深入研究的是：当时刘永福指挥的黑旗军的作战观点和目的何在？他们为谁而战和为什么而战？为了避免主观推论、夸大或歪曲，我在这里把刘永福的一篇誓师檄文翻译了出来。读了这个檄文，我们不但看到刘永福的勇敢精神，而且还可以看出刘永福的立场，从而便于对刘永福作出正确的评价。

这里我所翻译的这篇檄文不具某年某月某日，但读过之后可以断定它的时间。翻译的时候，我对于无关紧要的句子是加以删节或据意译出。虽然如此，为了给读者提供真实的材料，我还是把原文从头至尾地译了出来（该檄文引自《海防策要》一书中的《明都史》一节）^①。

^① 陈辉燎同志所引檄文名《越南三宣提督刘誓师檄》，中文原文见邵福正等编《中法战争》第一卷，第306—308页。今参照该书译出。——译者注。

“三宣提督兼雄威大将军刘与三军誓^①：

“……我越南自白雉入贡以来，知中国有圣人，不敢自外，托于旃幪覆幬之中者，数千年于兹；中国亦待之以诚，抚之以惠，爱如骨肉，而亲善若家庭，偶有外患内忧，莫不烦天朝之綏靖。越南臣民，惟知有中国，不知有他国，故与各外国绝不相通。

“蠢兹法夷，逞其强悍，恃其机械，辄敢肆焉蚕食，恣厥鲸吞，毒比长蛇，贪逾封豕，既窃距关西贡，又潜窥夫东京，外託保护之名，中怀叵测之志。试思分疆画界，各有臣民，各有政教，何待越俎代谋！是其借辞行诈，包藏祸心，可以不言而喻。况自法兵东来之后，攻城掠地，荼毒越民，越南之仓库据为己有，越南之关税视为私产^②，越南之城池遭其蟠踞，越南之元气被其剥丧，招越南之叛民以添其翼，隳越南之险阻以快其心；种种狂悖之行，神人之所共忿，天地之所不容！我越人凡有血气，莫不痛心疾首，透爪裂眦，愿得食法人之肉，寝法人之皮，真有一夫大呼，市人皆左祖之势。

“永福以羁旅之身，受国王恩遇，资以土地，授以甲兵，其初一成一旅之众得所借手。十年生聚，十年教训，积数十年之心力，有劲卒数万人，赖以保障东南，用资战守。

“越南虽徧小，向为中朝不侵不叛之臣，今越南有难，中国必为援助。兹者滇撫唐中丞、粤西撫徐中丞，皆已带甲百万，分道出关，天兵遥驻，声势赫濯。粤督张制军、粤东撫裕中丞，亦皆部署周至，轉应不穷。……我军有此奥援，士气定当益奋。

“本提督不过中原一武夫，流寓来越，荷蒙国王恩礼有加，重资委任；尔众士亦屡蒙大惠，祿养有年。三军铭挾纊之恩，多士戴如春之泽，固宜激发忠义，競作干城。而况中朝大皇帝又特沛殊恩，寄以重任，本提督固责无旁贷，尔众士亦义不容辞：当思受国王之恩养，咸怀报主之忱；荷中朝之化裁，弥切尊王之义。先登陷阵，奋不顾身，飢剝法夷之肤，渴飲法夷之血，灭此朝食，所向无前。法夷之机械适足自阱，法夷之兇暴适足自戕。

“前者法酋拿破崙第一頗善用兵，其国人称之天神，擐甲执兵，千人辟易。彼恃其武勇，横暴不已，卒为英人所俘，为世大辱。厥后拿破崙第三，率乃祖之攸行，志在开疆，性喜用武，横征暴斂，戢怒小邦。天怒人愤，蘊久必发，爰假手普国，歼厥巨魁，燬其国都。法人之气为之不揚，欧西各国羞与为伍。似此亦可稍自斂迹矣。而乃犹复怙恶不悛，不敢吐气于他邦，轉欲逞志于我国。我^③越南虽处海滨，号称积弱；然师以曲直为老壮，以顺逆为胜负，法兵虽强，曾何足惧！

“自法夷入寇，狼奔豕突，跋扈鸱张，几于目无越人。本提督率尔有众，起而力争，……大旗所指，蚩尤燿光，长戈所揮，渊日再起。贼军矢穷粮尽，困守一隅，以海防、河内为负隅

① 《中法战争》所载原文无此一句。——譯者注。

② 《中法战争》所载原文无此一句，今据越文补譯。——譯者注。

③ 《中法战争》所载之文无此字，今据越文补譯。——譯者注。

之恃，而我軍分道以扰之，亟肆（肄）以疲之，奇兵正兵，互为策应，攻城攻野，动合机宜。南定惊草木之兵，海东怀烽烟之警，贼軍皆墨，我武維揚。法夷犹敢执迷不悟，逼我順化，蹙我都城，乘我国之新丧，利援兵之道远，遂乃抑勒新主，强为要盟。夫要盟神弗之福，盟可要亦可寒，何足措意！而法夷乃自为得志，益复驕橫，又敢窺我北宁，侵我桑台。……贼与我誓不两立，我与贼义不俱存。

“今与尔有众共伸天討，各誓神威，轉战无前，有进勿退。得法夷首一級賞銀五十两，賊目倍之；获兵船一艘，賞如其船之数，燬鉄舰者倍之。其有我国遊民为法夷所罗致胁令当兵者，倘能悔罪自拔，悉予免究；反戈攻后，因而获胜者，仍論功行賞，弗問前愆。惟法夷及其所部之黑夷，則尽杀无赦。必使东京之余孽扫蕩无遺，西貢之腥聞，湔除淨尽。上以副中朝倚畀之隆，中以报国王休养之德，下以舒越人怨毒之心。成敗利鈍，所不遑計。尔众士欲建不世之奇勳，成不朽之伟业，惟本提督馬首是瞻……”

在《明都史》中，还有刘永福的第一篇檄文和他給法軍所下的战书，但与上面的檄文大体相同，因无必要在此譯出。通过上述这篇檄文，我們看到些什么呢？

我們看到的第一点，是刘永福具有反帝国主义的精神，更确切地說，具有反抗法国侵略的精神。当然，我們不能要求刘永福及其部众具有今天形式的反对帝国主义的精神。当时的排法精神，还掺杂有籠統排外的性质。不管怎么样，刘永福和当时我国的爱国人士所反抗的法国人，都是法国殖民主义者，都是侵略集团。

就刘永福个人而論，正像大家所知道的那样，他对法寇非常仇視，而对越南革命却十分关怀。尽管后来黑旗軍中有如梁三圻之輩的叛徒作了法寇的走狗，但我們仍要高度评价并永誌不忘刘永福的抗法精神和巨大的成就。

我們看到的第二点，是刘永福的黑旗軍不像有人所說的那样是征稅的軍隊，而是一支有明确目的的战斗部队。然而，我們沒有忘記，当刘軍初到越南时，其目的并不是来打盤踞在我国的法寇，而仍是按割据一方搶掠人民的流寇生活方式来生活的；但他們被順化朝廷所接納之后，刘永福的这支軍隊才变成法国侵略軍的头号敌人，成为法国殖民主义者不共戴天的敌人。如在上述檄文中，刘永福曾提到自己三宣提督的名义，以及順化朝廷供养之恩；但不該因此而硬說刘軍是征稅軍。实际上，假若我們看不到刘軍高度的抗法精神和消灭法寇的作战目的的話，那么如何能够把坚决打击法寇的黑旗軍和給法国人充当走狗向人民征稅的黄旗軍区分开来呢？

我們要強調指出的第三点，是刘永福的观点和立場。正像在刘永福的那些文告中已經清楚表露出来的那样，他在越南抗法的目的和观点，仍未越出作为当时的“天朝”和“上国”的將軍这一范畴之外。在陈文饒同志的《北圻抗法》一书中，摘录了朱天同志翻譯的刘永福的第一篇檄文，可惜“忘記”了譯出該檄文的头一段，因此請允許我加以补充，使讀者

得以观其全貌：

“越南三宣付提督为檄告四海事：

“溯越南自秦汉以降，俱隶中华，至宋始淪为外域，前明犹改行省。逮大清朝，虽越主迭經易姓，而皆遞列藩封，納貢有期，載在盟府，四五尺之童誰不知越南为大清属国者！法兰西独不聞乎！既与中国和好，即不应欺其所属；用兵于越南，无异用兵于中国也。兵端开自法人，如中国大皇帝赫然震怒，声罪致討，法兰西何說之辞？即不然，而遣师救护藩服，亦不得援两国相爭他国不得接济之公法相比。”^①

也許我沒有必要为更多地引譯由刘永福自己說出的参战观点了。值得注意的是：在当时清朝朝廷和法国殖民主义者之間的紛爭中，清朝根据越南是它的藩属而加以干涉；法国則千方百計地要把越南从中国的保护下割裂出来，以便得以肆意掠夺。因此，我国陷入法国殖民主义者之手的日子，也正是清朝封建統治集团利用李鴻章和巴德諾 (Patenôtre) 于乙酉年四月二十七日簽訂的协定向法国殖民主义者投降及承认法国在越南的保护权之时。

讓我們再回到刘永福的黑旗軍方面来。我們不能把他們和当时清朝派到越南来的軍隊等同起来。但是，我們也不應該估計得超出黑旗軍参战性质和目的的限度。实际上，在清朝朝廷的眼中，黑旗軍不能叫做正規軍，并且他們也不信任黑旗軍。虽然这样，在黑旗軍方面却还要仰仗“天朝”和“大皇帝”的声势，这就說明刘永福已經投降清朝封建集团了。他們沒有至高无上的农民起义軍的气概。当时黑旗軍的地位是一方面沒有完全同清朝脱离关系，另一方面又接受阮氏朝廷的封爵和粮餉；因此，他們既不是正規軍，也不是来自人民的志願軍。当清朝朝廷在法国殖民主义者的压力下簽訂和約之后，不但派来的正規軍必須撤回，而且連刘永福黑旗軍这支不是由清朝派来的軍隊也必須全部撤回中国。这样一来，黑旗軍就不再被当作中国人民在越南独立作战的軍隊了，而是接受了清朝朝廷的管轄，正像它的首領在从越南回国后变成清朝朝廷不折不扣的官吏一样。

此外还应看到：在越南参战时的黑旗軍，名义上是在节制軍务黃計炎的管轄之下，因此到順化朝廷投降法国的时候，黑旗軍也必須撤回。在順化朝廷投降法国之后，在依靠各地人民的文紳起义运动从南到北到处风起云湧的时候，黑旗軍已經撤回中国了。所以我认为：黑旗軍在越南抗法还是属于順化朝廷的范畴之內，而不是依靠了越南人民或与越南爱国人士的起义势力相結合，以使抗法斗争得以繼續延續几十年。因而硬說黑旗軍具有人民性，并带有国际主义色彩或体现了越中两国人民的战斗同盟关系，是說不通的，而且也許連黑旗軍的首領刘永福本人也不敢承认这一点。

总之，我們对刘永福的抗法反侵略精神和巨大的战功，应給予很高的評價，但不能因

^① 見《中法战争》第一卷，第304頁。——譯者注。

此而以非历史主义的方法来提高黑旗军的观点和立场。我们还是让刘永福回到他的位置、他的时代和他的历史环境中去吧！

(二) 我们不可否认黑旗军在越南国土上的残暴行为。

我们一方面肯定黑旗军在抗法斗争中的巨大成就，另一方面也不能否认黑旗军侵犯越南人民生命财产的暴行。对此，有许多同志推脱说：关于这些罪行的所有传说，都是由法国殖民主义者捏造出来，用以污蔑获胜的黑旗军和企图破坏中越两国人民之间的友谊的。但是，史书上记载的和民间流传的所有这些传说，是否都是由我们的敌人“编造”出来的呢？当然，我们不能否认法国殖民主义者及其走狗为了自己的利益，而“夸大”了这些传说。直到今天，南越的美-吴集团每逢遇到这些传说的时候，还要煞费苦心加以利用，以作为他们进行反动宣传的材料。我们了解这一点，但不应因此而不正视事实。现在我们来讨论这个问题，而事件却发生在离我们已经有八九十年的时间之前，但是那些令人可怕的传说和印象还流传在民间。这些传说由老人们口传，到处都可以听到。对此我们不能完全信以为真，也一定不能说完全是“虚构”的。在讨论这个问题的时候，有许多同志给我们写信谈到了自己所在地曾经发生过的事情。我们也已经派人到河内近郊的一些村庄，特别是到黑旗军从低桥开往冯和山西行军经过的地方去进行调查。调查到的材料，将在《历史研究集刊》的几期中登出，以供读者参考。实际上，我们和同志们一样，不愿多提这些事情，但是我们应该正视事实，以便为那个事实的发生找出根源来。

有同志对我说：黑旗军侵犯一部分越南人的生命财产，但可能是针对地主和反动派，而不是一般的越南人民。这样说来，黑旗军的杀人越货是有阶级立场的，因而不应该加以指责，而倒是值得赞扬的。我不知道亲爱的读者们是否有人同情这种“说法”？这个假说是自己头脑的主观想象和诡辩，因而与人民所提出的事实相违背，同时也是用非历史主义的方法把现在人的观念强加于过去人的身上。

另外一些同志陷入了“唯成份论”的泥潭之中。他们只看到黑旗军在中国是反封建的农民或硬说黑旗军是太平天国的余部，就得出了黑旗军是农民军队、革命的军队的结论，而既是农民，就一定是好的了。在这里，我没有必要援引材料来证明黑旗军不是太平天国的军队或者是属于任何其他的支派，就是我们承认黑旗军具有农民的成份，也不足以保证它以后不变成流氓队伍和蜕化变质……马克思主义观点和历史事实已经不止一次地告诉我们：农民反抗压迫，革命异常积极，但他们是小生产者并带有浓厚的私有性，因此农民必须在工人阶级的领导下才能巩固组织性和纪律性。特别是当农民运动失败、农民变成流民的时候，他们的阶级性也就发生了变化。在封建和军阀割据时期的中国辽阔的国土上，有“绿林大王”和成群的土匪，谁也不讳言他们是出身于农民，但又有谁能够说他们仍然保持着农民的阶级性呢？非但如此，一支以掠夺为生而流落异国的军队，何以还能保持得住

反封建軍隊的作风,以及农民的善良品质呢?說來說去,在法国統治时期,我国的一些农民起义軍并不是任何一支都有良好的軍风和軍紀的,但有一条可以肯定:那就是他們沒有造成像黑旗軍那样令人可怕和普遍的印象。

我們非常珍惜当法寇最初侵占我国的时候,英勇的黑旗軍和越南軍民一起反抗殖民侵略集团所貢獻出的自己的血肉。但是由于它的性质复杂,发生了残暴行为,这就大大限制了它的輝煌战績的良好影响,同时也损伤了越南人民的感情。单对刘永福本人來說,他是一个对越南革命有深情厚誼的人,并极受越南革命家潘佩珠、阮善述、陈春撰、阮吾璧等的敬重。惟其如此,上叙那些沉痛的印象就更使中国朋友和越南人一样感到痛心。

(三)我們應該怎样正确地評價刘永福和黑旗軍?

正像上面所分析的那樣,這個問題是不簡單的。它有許多不同的角度。如果我們任何人只看一方面,那是一定免不了要出偏差的。即使我們看到一個問題或一個事件的全部情况时,还必須抓住它的主要之点。

在法寇开始侵占我国的时候,刘永福和黑旗軍已經有了同我們一起打击法寇的重要貢獻,这便是它的主要之点,它的积极方面。我們的評價應該首先抓住一定历史时期的人物和事件的这个主要之点。当然,也不放过它的严重缺点和消极方面。

对于刘永福和黑旗軍,我們还必須明确确定他們的性质和立場观点。我們应以正确的方法来評價它。这种方法是既看到它的积极方面,也不向他們提出超乎其階級性、超乎其活动的时代和历史环境的思想体系的过高要求。我們歌頌黑旗軍的巨大战功,但假若把这些战功說得像不久以前中国人民志願軍^①的抗美援朝一样,或者把它的国际主义精神提高得超过限度,那么即使我們无意,也已經降低了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志願軍无产階級国际主义精神的伟大地位。

越中两国人民固有的悠久的友誼,表現在許多历史事件之中。但是,建立在无产階級国际主义基础上的友誼,只有在两国工人階級的政党領導之下才能鮮明地表現出来。距今八十年前,在抗击法国侵略的最初日子里,我們已經有了来自边界那边的战友。也正是从那个时候起,阮氏封建集团和封建的清朝已經相继投降了帝国主义并和它勾結起来,阻碍两国人民的共同斗争,但是两国人民在共同的敌人面前仍然并肩站在一起。現在,两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越南劳动党的领导下,正与共同的敌人——美帝国主义进行着斗争,并且发展着日益深厚的、万古长青的无产階級国际主义的友誼。

(戴可来譯,李修章校。原文載越南《历史研究集刊》,1962年9月,第42期)

^① 原文为“中国人民解放軍”,今改譯。——譯者注。

梅尼克和德国资产阶级历史主义

(苏) 达尼洛夫 (А. И. Данилов)

西德资产阶级历史学,认为弗里德里希·梅尼克(1862—1954年)是德国历史科学优秀传统的活的化身,是真正德国历史思想的体现^①。就再版书数目而言,梅尼克的著作在西德的历史书籍中占首要地位。他是唯一能获得出版多卷集荣誉的历史学家;不熟悉他的著作,不仅不能了解19世纪90年代到20世纪上半期德国资产阶级历史学的进化,而且不能了解西德资产阶级历史思想的现状。

梅尼克出身于为普鲁士君主制度提供忠实奴仆的牧师官僚家庭,就学于波恩大学和柏林大学。1887年,梅尼克在席别尔领导下,在普鲁士国家秘密文书保管所开始工作。1901年,任斯特拉斯堡大学教授,1906年及1914年,先后执教于夫赖堡大学及柏林大学。从1928年开始,梅尼克领导了帝国历史委员会,1935年,纳粹分子解除了他在该委员会的职务。同年,他被迫抛弃了他从1896年开始领导的首要史学刊物《历史杂志》(《Historische Zeitschrift》)的主编职位。希特勒主义垮台以后,梅尼克于1946年在柏林洪堡大学恢复了他的教授生涯。1948年,他和一部分反动的教授和学生离开该校,成为西柏林所谓“自

① 艾帕司泰茵(F. T. Epstein.):《梅尼克及其与东欧的关系》,载《中德和东德史年鉴》,1954年第3卷;戴希欧:《梅尼克——危机时期的历史学家》(L. Dehio, F. Meinecke——der Historiker in der Krise, Berlin-Dahlem, 1952);盖茨(W. Goetz.):《梅尼克的生平及其性格》,载《历史杂志》,1952年第174号;霍费尔:《历史著作和世界观,对梅尼克的著作的考察》(W. Hofer, Geschichtsschreibung und Weltanschauung, Betrachtungen zum Werk F. Meineckes, München, 1950);又:《哲学和政治之间的历史,对现代历史思想问题的研究》(Geschichte zwischen Philosophie und Politik, Studien zur Problematik des modernen Geschichtsdenkens, Stuttgart, 1956);廓采夫斯基:《梅尼克对民主国会制的见解》(G. Kotowski, Demokratie und Parlamentarismus im Urteil Friedrich Meineckes, Festschrift für H. Herzfeld, Berlin, 1957);又:《作为俾斯麦帝国宪法批判者的梅尼克》, (F. Meinecke als Kritiker der Bismarckschen Reichsverfassung.——Festgabe für F. Hartung, Berlin, 1958);洛脱弗尔斯:《梅尼克的毕生科学著作的回顾》, (H. Rothfels, Friedrich Meinecke. Ein Rückblick auf sein wissenschaftliches Lebenswerk, Berlin-Dahlem, 1954),及其他著作。梅尼克的著作引起了别国资产阶级著作家的注意,这可参看涅格利的著作(A. Negri, Saggi sullo storicismo tedesco, Dilthey e Meinecke, Milano, 1959)。在德国马克思主义的文献中,对梅尼克的著作的政治倾向作了分析的有倍尔托特(W. Berthold)的《大饥饿和服从。论西德帝国主义历史思想的起源和政治作用》(……Gross Hungern und gehorchen. Zur Entstehung und politischen Funktion der Geschichtsideologie des westdeutschen Imperialismus, untersucht am Beispiel von Gerhard Ritter und Friedrich Meinecke, Berlin, 1960)。

由大学”的奠基者之一,成为该大学的首任校长。

梅尼克作为教育工作者、研究人員、同时又是德国政治生活的积极参加者(首先是作为一个政論家),他的生活中的各个主要阶段就是这样。梅尼克活动的这两个方面有着紧密的联系。

梅尼克不止一次地說过,在他的研究工作开始的时候,他像大多数年青历史学家一样,深信德国生活中变革和激盪的时代一去不复返了。他和他的同事們认为,俾斯麦和威廉第一所建立的国家制度是稳固的,而国际形势将对德意志帝国有利。梅尼克写道,一切使我們感到安心并对未来充满信心^①。

梅尼克的一般历史观点和哲学观点,在 80 年代末和 90 年代前五年受到了兰克、德罗伊森、席别尔、特莱乞克的思想的一定影响,这些人的观点,他在大学求学时就已经熟悉了。梅尼克由研究德国从中世紀向近代过渡这一时期的政治史^②,轉而研究 19 世紀初在普魯士的改革。在 90 年代,他写了改革家之一封·波依恩大元帥^③的两卷本的传记。这部书是根据丰富而新鮮的档案資料写成的,但它对德国資产階級历史思想的进化沒有起显著的影响(虽然它是梅尼克得到斯特拉斯堡大学教授职位的根据)。梅尼克在 90 年代中在德国历史学家論爭方法論^④时所採取的立場,具有更重大的意义。当时有一批青年历史学家,他們坚决反对德国历史学中的实証論傾向(其主要代表就是兰普雷赫特的著作),梅尼克即其中之一^⑤。这就使梅尼克在这样的德国历史学家中占据了首要地位之一,这些历史学家认为任何規避对历史作彻底唯心主义解释的行为都是不容許的。

在斯特拉斯堡,特别是在夫賴堡度过的几年,在梅尼克的科学生涯和政治生涯中,占据重要地位。在这一时期中,他写了《世界主义和民族国家》一书,該书在十年中出了五

① 梅尼克:《經驗, 1862—1901 年》, (F. Meinicke. Erlebtes, 1862—1901. Leipzig, 1941), 第 172 頁;《德国的灾难。考察和回忆》(Die deutsche Katastrophe. Betrachtungen und Erinnerungen. Wiesbaden, 1947.), 第 29 頁;《斯特拉斯堡—夫賴堡—柏林。1901—1919 年回忆录》(Strassburg-Freiburg-Berlin. 1901—1919. Erinnerungen. Stuttgart, 1949), 第 134 頁。

② 梅尼克:《勒根斯堡国会和革命战争》, 載《历史杂志》, 第 60 卷 1888 年;《勃兰登堡和法国》, 載同上杂志, 第 62 卷, 1889 年。

③ 梅尼克:《封·波依恩大元帥的生平》(Das Leben des Generalfeldmarschalls Hermann Von Boyon, Bd. I—II. Stuttgart, 1896—1899); 也可參看梅尼克:《德国社会和霍夫曼联盟。……》(Die deutsches Gesellschaften und der Hoffmannsche Bund. Stuttgart, 1891)。

④ 关于这次爭論, 可參看 A. II. 达尼洛夫:《19 世紀末 20 世紀初德国史学中的早期中世紀土地史問題》, 莫斯科, 1958 年版, 第 63—94 頁; I. C. 康恩:《哲学唯心主义和資产階級历史思想的危机》, 三联书店 1961 年版, 第 48—49 頁; 恩格尔别尔格 (E. Engelberg):《論关于兰普雷赫特的方法論的爭論》, 載《萊比錫卡尔·馬克思大学, 1409—1959》第 2 卷, 萊比錫, 1959 年第 23—38 頁。

⑤ 梅尼克的回忆录談到了有关这件事的重要資料。《历史杂志》的奠基者和主編席别尔逝世以后, 从 1893 年起任該杂志第二編輯的梅尼克, 坚决反对由兰普雷赫特来领导, 并使特莱乞克得到了主編的任命, 因为他认为前者的观念是“接近經濟唯物主义的”(見梅尼克:《經驗》, 第 195 頁)。

版^①。在夫賴堡他积极为民族-自由主义党的报纸撰稿^②。同时,梅尼克同瑙曼接近。像其他一些德国自由主义的思想家和学者(麦克斯·韦伯、施摩勒、德尔布吕克、布伦塔诺)一样,梅尼克力求利用瑙曼领导的“基督教-社会”运动,“以便把工人群众争取到民族国家方面来”^③。他对社会民主党也抱着同一目的。梅尼克在1910年写道,必须使社会民主党的工人同民族和解;不这样,民族就不能在外交斗争的舞台上表现出充分的积极性。正因为如此,他认为保守党人依靠警察手段对社会民主党所进行的“隐蔽的国内战争”,是不可容忍的^④。梅尼克所鼓吹的民族集中政策,他认为是由德国的国外形势决定的,据说德国为了保证不断增长的本国居民的生活,迫切需要新的销售市场、原料来源和殖民地^⑤。

梅尼克的政治观点,大大有助于对《世界主义与民族国家》一书的思想的理解。该书用作者的话来说是根据下一信念写成的,即德国史学“可以在不影响自己的真正实质和特殊任务的情况下,更勇敢地同哲学及政治联合起来”^⑥。梅尼克在提出历史科学联系现代生活的任务以后,就着手研究国家民族统一思想及其在德国政治生活中的实现的历史,竭力揭示德国政治制度进一步发展的远景,特别揭示普鲁士君主制度和德帝国的相互关系。

梅尼克没有抛弃德罗伊森、席别尔和特莱乞克的小德国历史学派的传统,他们颂扬普鲁士在建立一个统一国家时的使命。但是对他来说,德国统一以前的经过和德国统一的历史,并没有揭示普鲁士在这一过程中的作用。梅尼克认为,民族和民族国家观念的产生和发展,不仅在于普鲁士这一基础,而且由于德意志民族日益发展的文化的统一。梅尼克认为政治思想发展的肯定方面,在于民族国家观念摆脱了普遍主义和世界主义的概念,而采取了比较明确的形式。他所理解的世界主义概念,是在全人类的理想政治中,首先有意识地各民族亲善和友好的思想看得比德意志民族利益更重要。类似这种政治思想的进化,也为俾斯麦在普鲁士基础上统一德国的有效活动创造过前提。梅尼克写道,现在德帝国必须有普鲁士军事国家的手段^⑦。

可是,梅尼克认为,19世纪末20世纪初德国所发生的变化,工业及工业人口的日益增

① 梅尼克:《世界主义与民族国家。对德国民族国家起源的研究》,《Weltbürgertum und Nationalstaat. Studien zur Genesis des deutschen Nationalstaates. München-Berlin, 1908》。

② 90年代中期以前,梅尼克把自己算作保守党人。以后他就站到他们的立场上去。梅尼克在为写作波依恩传记第二卷而研究文书保管所资料的过程中,说他“看清楚了普鲁士容克地主阶级的罪过”。载梅尼克:《经验》,第207页。

③ 见梅尼克:《斯特拉斯堡—夫賴堡—柏林》,第123页。梅尼克在上了年纪以后写道:“我们所关心的,是要从工人的头脑中逐渐驱除掉那倒霉的马克思主义教条,这在某种程度上我们是可以达到的。”(同上,第283页)。

④ 梅尼克:《政治论文和讲演》(Politische Schriften und Reden),达姆斯塔特1858年版,第41—42页(Werke. Hrsg.-im Auftrag des Friedrich Meinicke-Instituts der Freien Universität Berlin von H. Herzfeld, C. Hinrichs, W. Hofer. Bd. 2)。

⑤ 同上,第40—41、45、48、68、72页。

⑥ 梅尼克:《世界主义与民族国家》,第5版,慕尼黑—柏林,1908年版,第Ⅲ页。

⑦ 同上,1908年版,第488页。

长的作用，必然会把重新审查国家统一时代所形成的普鲁士同德帝国之间的关系提到日程上来。他指出，在帝国政治制度方面，日益迫切需要靠损害旧普鲁士保守势力来扩大自由工业德国的比重。但同时，按梅尼克的说法，普鲁士的基础也保持着它对帝国和民族的意义：在德国政治生活中，“旧普鲁士和新德国都是今天活动着的力量”^①。这就是梅尼克得出的结论，他是根据建立一个统一的德国问题而来观察政治史和思想史中的变化的。^②

《世界主义与民族国家》一书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夜德国资产阶级史学中对所谓新唯心史观的理论方法论原则进行深入研究的一个鲜明范例。历史乃是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统一，其中占首要地位的是精神因素。这一唯心主义历史哲学的典型论题在梅尼克的著作中以如下论点而具体化，他说：历史的实质是精神和力的综合，首先是由于精神发展而达到的那种综合。梅尼克力图证明研究思想史的头等重要意义：思想史证明以唯心主义的观点对待整个历史是有充分根据的。梅尼克解释他在《世界主义与民族国家》一书中所遵循的方法论原则，他写道，历史证明个人因素和创造性的人物的决定作用；他们是“民族的精神领袖”，不仅提出当代决定性的思想，而且对这些思想在生活中的体现也起一定作用^③。正确地理解个人在历史中的作用^④，在科学中排除滥用“群众”“集体”等概念，梅尼克认为，只有在学者明确地想象到“超人”的本性和作用时才有可能。梅尼克要求这样来考察民族国家和每一个民族，因为它们在本质上具有种种独特的、彼此毫无共同之点的性质^⑤。不难看出，这些原则，作为二十世纪初叶德国史学中新唯心主义的特点和兰克、狄尔泰、李凯尔特^⑥的观点的混合物，其矛头是针对马克思主义历史科学的。它们被梅尼克广泛地加以利用，他通过引证历史来论证民族自由主义的政治纲领。

1914年爆发的帝国主义世界大战，受到德国资产阶级历史学家的热烈欢迎^⑦。和他

① 梅尼克：《世界主义与民族国家》，第495页。

② 1913年梅尼克的专著《罗道维茨和德国革命》(Radowitz und die deutsche Revolution)，归根结蒂贯穿着一个愿望，即想证明“普鲁士主义自由化”纲领是有历史根据的，而这一纲领的实现，一方面必然保证在管理帝国事务上加强大资产阶级的作用，另一方面必然保证保存作为军事威力承担者的现代化的普鲁士主义。封·罗道维茨在1848—1849年革命时期的活动，梅尼克认为是一次不成功的尝试，然而是一次历史上有希望的“现实主义和理想主义相结合的、普鲁士-奥地利思想和德国文化生活中所发生的广泛运动相合的”尝试。见罗特费尔斯：《弗里德里希·梅尼克》(H. Rothfels, Friedrich Meinicke, S.9)。

③ 梅尼克：《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的普鲁士和德意志。历史和政治文集》(Preussen und Deutschland im 19. und 20. Jahrhundert. Historische und Politische Aufsätze. München-Berlin, 1918, S. 365—366)。

④ 同上，第367页。

⑤ 梅尼克：《世界主义与民族国家》，第13—14页。

⑥ 李凯尔特证明个人对于历史科学的认识问题的决定性意义，梅尼克则证明个人对于历史哲学的本体论问题的决定性意义。李凯尔特和梅尼克的观点的联系正是在这个方面，虽然梅尼克在这个时期对历史科学的认识论并没有表现出很大的兴趣。

⑦ 参看 Л. 桑得别尔格：《为德帝国主义服务的德国历史学家》，载苏联《历史问题》，1948年第11期，A. И. 达尼洛夫：《第一次世界大战和1918—1919年革命时期的德国资产阶级“自由派”历史学家》，见《穷途末路的资产阶级历史哲学》，三联书店1962年版，第134—158页。

的同行們一样，梅尼克在大战的最初几星期曾經希望 1870 年的事件重演。但是，到了 1915 年夏，他已經得出这样一个結論：在这次战争的进程中不可能实现德帝国主义的最高綱領。梅尼克建議在西方限于向法国索取賠款，其数量要足以“迫使它长期奉行爱好和平的政策”，以及限于使比利时“不致为害”，在东方則限于从俄国手里夺取若干領土；此外，还应当扩大德国的殖民地^①。

梅尼克认为在战争期間以及战争結束以后保持“国内和平”具有特別重大的意义；他把这看做是为之进行战争的重要政治目的之一^②。在加入以德尔布吕克和特罗埃耳奇为首的柏林教授小組以后，梅尼克曾企图力争实行一种能够同西方的敌人签订“光荣的和約”的政治方針，以防止軍事上和政治上的崩潰^③。

对于爆发革命的恐惧，促使梅尼克在 1916 年末支持在普魯士实行选举权改革的要求。他认为，这种不触动帝国的和普魯士的国家制度的君主制基础的改革，可以使人民群众平靜下来，使“社会的和政治的挑拨”无能为力^④。梅尼克认为泛日耳曼主义者的活动是忽視国内的现实政治状况，这种忽視可能給資本主义带来毁灭性的后果。在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几天，在“保卫自由和祖国人民联盟”的成立大会上，梅尼克断言，“俄国的灾祸”首先是为了追求远远超过国家和人民的可能性的对外政策目的而使国家的内部资源过度紧张的结果。梅尼克說，泛日耳曼主义者和“祖国党”也正在以他們各种輕率的、导致战争的要求（例如併吞比利时）把德国政治推上同样的絕路。梅尼克在演說結束时宣称，为了这些目的战争，只有以对民族施加暴力为代价才能繼續下去，而这对国家來說将会是一个巨大的灾难^⑤。

梅尼克同加入德尔布吕克-特罗埃耳奇小組的其他教授們一起，曾經帮助巴登亲王馬克斯进行用假民主的改革来防止德国革命的嘗試。在 1918 年 10 月底至 11 月初发表的一篇文章《論民族自我批評》中，梅尼克提到必須承认和支持德国的“新的民主秩序”，因为它“可以保持民众的生命力”^⑥。这同一个思想——不让无产阶级在革命事变进程中得到政治胜利——也是梅尼克在十一月革命时期的活动的指导原則^⑦。这一点也表現在他受国

① 梅尼克：《政治論文与讲演》，第 109—112 頁。

② 同上，第 116—123 頁。

③ 梅尼克还力图引用历史学的材料来論証必須在西綫“通过協議”取得和平的論点。这正是梅尼克 1916 年 1 月在柏林科学院所做的报告的政治潛台詞。梅尼克认为欧洲的历史发展不仅証明日耳曼原則和罗曼原則必須进行斗争，而且証明它們必不可免地要和平地彼此影响。无论日耳曼精神或罗曼精神，离开这种互相影响，都不能存在和发展（梅尼克：《普魯士和德意志》，第 121 頁）。

④ 梅尼克：《政治論文与讲演》，第 171 頁。

⑤ 同上，第 215—221 頁。梅尼克的讲话說明，他絕對不是要从原則上批評泛日耳曼主义，揭露它的阶级本质。梅尼克同泛日耳曼主义者的分歧主要是策略上的分歧。

⑥ 同上，第 255 頁。

⑦ 梅尼克：《革命以后》（Nach der Revolution. Geschichtliche Betrachtungen über unsere Lage. München-Berlin, 1919）第 9, 45—46, 51, 59—60 頁；又：《斯特拉斯堡—夫賴堡—柏林》，第 272—276 頁；又：《政治論文与讲演》，第 269—273 頁。

务大臣佐尔弗委托制定新宪法基本原则草案的工作中。

草案在首先对比了两种不同的国家,一种以一个阶级的专政作为基础,另一种则以遵奉正义与自由的思想的大多数人民的意志表示作为依据。立宪议会所要建立的正是这种国家^①。为了消除过去削弱了国家统一的政治分离主义,梅尼克认为甚至必须取消作为一个特殊的国家行政单位的、如此合乎他的心意的普鲁士。决定草案的倾向的,并不是作者的那些民主共和的辞句,虽然作者自己承认说,他已经从“感情上的君主主义者”变成了“理智上的共和主义者”^②。本质在于那一系列的措施,这些措施的目的是,借民族统一和一切公民的政治平等的旗帜来保证通过这样一个宪法,这个宪法不过是适应着新的条件稍稍加以改头换面的君主制度——“Ersatzkaisertum”(代帝制。——译者)^③。

梅尼克主张把国家权力集中于中央政权手中,其集中程度要比俾斯麦帝国时期还大得多。他认为保存和巩固共和国从君主制度继承来的行政机构,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梅尼克慷慨地用各种形容语来歌颂德国官僚机构,认为保存它乃是由国家的切身利益所决定的首要任务。此外,梅尼克主张赋予总统以广泛的权力,使他对议会独立。按梅尼克的想法,总统是整个行政机构的真正首脑,他对行政机构的权力,应当不小于美国总统。但德意志共和国的总统还应当被赋予一种美国总统也没有的权力,即提前解散议会并决定举行新的选举之权^④。

梅尼克草案的内容十分清楚地说明,它的作者懂得在“古典的”民主原则的基础上保持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是不可能的。他要求保存俾斯麦-霍亨索伦帝国的国家机构,因为当“民主的”总统用议会的方法不能保障资本家的政治利益时,他就可以利用上述这种力量来实行赤裸裸的资产阶级专政。

在整整二十年中间,梅尼克一贯反对德国无产阶级的革命斗争,赞成对共产党人实行白色恐怖^⑤。但同时他又成为这样一部分德国历史学家公认的首领,这些人和他们的大部分同行不一样,他们认为共和制度是历史的必然,对各种复辟君主制的计划抱否定态度。作为德国民主党的著名活动家之一,梅尼克积极参加政治生活,同时也进行紧张的研

① 1918年11月18日呈交佐尔弗的草案,曾在1919年1月以文章形式发表。梅尼克:《德意志共和国的宪法和行政机关》载《新论》(Die Neue Rundschau),1919年。

② 同上,第2页。

③ 梅尼克:《斯特拉斯堡——夫赖堡——柏林》,第258—259页。

④ 梅尼克:《……宪法和行政机关》,第12页。

⑤ 梅尼克:《革命以后》,第8、64页;又:《政治论文与讲演》,第323、361—362、366页;又:《斯特拉斯堡——夫赖堡——柏林》,第275—278页。在1919—1923年,梅尼克认为不能指望在最近的将来恢复德国1914年时在国际舞台上占有的地位。但同时也不认为旨在复兴德帝国主义的力量那些行动是徒劳无益的。梅尼克反对苏德友好。在1925年的《罗加诺精神》一文里,他赞同德国加入反苏战线,并且强调指出,“如果将来事情发展到在亚细亚式的俄国世界和文化同西方世界和文化之间发生大决战,那我们的位置将是在一千年的世界历史把我们安放的地方,——在西方方面”。(梅尼克:《政治论文与讲演》,第400页)。

究工作。除了长篇学术著作《近代史中的国家理性观念》(《Die Idee der Staatsräson in der neueren Geschichte》)(1924年)之外,梅尼克还发表了一系列论文,论述历史科学、史学史和德国现代史的方法论问题^①。正如一些德国资产阶级著作家所正确指出的,梅尼克在魏玛共和国时期所写的著作,从内容和倾向来说,大大不同于他先前的书和论文^②。

这种不同并不是由于梅尼克的世界观方面发生了什么原则性的变化,但它说明了他的观点在一些重大历史事件(俄国十月革命^③,德帝国主义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的战败,1918—1919年的革命,以及在那几年广泛展开起来的、由德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运动)的影响下的一定的演变。这就是说,梅尼克在魏玛共和国时期的著作的理论-方法论原则,是由世界资本主义总危机的局面、由这个危机在德国条件下的具体表现决定的。

在十一月革命的最初几星期,梅尼克就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必须以广泛的历史观点去理解正在发生的政治事件,做出势将修改原来关于十九世纪至二十世纪初的德国历史的那些概念的结论。在1918年12月所写的《旧德国和新德国的民族观念》一文中,梅尼克承认,他和其他一些德国学者的过错就在于以正统的俾斯麦的观点来解释十九世纪德国的历史。对它的一切重大事件,他原先都是根据这样一个论点来进行考察的,即除了俾斯麦所采用的方法之外,其他解决德国国家统一问题的方法都是空想的和不能实现的。他指出,德国历史学家对德意志帝国的旧普鲁士基础的稳固性估计过高,没有看到德意志帝国在革命时期十分突出地表现出来的种种弱点和矛盾^④。

在1919年3月在哥罗宁根所做的报告《德国革命的历史原因》中,梅尼克说,只有用历史观点来观察革命事件,才能“摆脱我们所受到的命运的打击的沉重负担”^⑤。他认为革命“首先是一种军事和政治性的事件,也可以说是一种否定的事件,即拆毁已经东倒西塌的建筑物。它其次才是社会经济发展的结果”^⑥。梅尼克认为,没有军事上的灾祸,就不会有革命,因此他力图首先回答为何产生这种灾祸的问题。被梅尼克认为曾在德国历

① 这些论文大部分收入他的一个文集《国家与个性》(Staat und Persönlichkeit, Berlin, 1933)。

② 霍费尔,《介于哲学和政治之间的历史》(W. Hofer, Geschichte zwischen Philosophie und Politik),第71—72,84页;又,《历史著作和世界观》,第25—26,32—34页,罗特费尔斯,《梅尼克》,第12—13页,斯尔比克,《精神和历史》(H. R. V. Srbik, Geist und Geschichte),第2卷,第284—285页,并参看貝松,《梅尼克和魏玛共和国》,载《现代史季刊》(Vierteljahrshefte für Zeitgeschichte),1959年第2期。

③ 梅尼克在1929年曾写道,如果说俄国革命在军事方面改善了德国的处境,在政治上它却削弱了“我们本身的管理制度的威信,加强了对我们这里可能发生的革命的期待,——在一些人是出于希望,在另一些人则是出于关切”(梅尼克,《国家与个性》,第213页)。

④ 梅尼克,《革命以后》,第54页。固然,梅尼克随即补充说,他还注意到了俾斯麦所没有解决的德国国家建设问题。

⑤ 同上,第10页。

⑥ 同上,第42页。

史上起过巨大积极作用的古典的普魯士国家制度，曾利用軍国主义作为自己的工具，而不使它有可能对政治問題的解决发生某种影响。但是自从俾斯麦去职以后，軍国主义日益变成一种独立的力量，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国家的政治领导^①。

按梅尼克的意見，尽管俄国和德国的环境很不相同，但是两国革命的根本原因都在于“統治阶层同民众之間缺乏民族的联系”。于是群众的民族本能沒有得到發揮，民族观念往往被歪曲而表现为社会上层的阶级統治的观念。梅尼克断言，造成“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間的不和”的资本主义和大工业的发展，本身只是使革命成为可能，而并没有直接决定革命的发生。他认为，“资本主义资产阶级的思维方式，大大帮助推动了旧制度的代表滥用暴力手段，从而給主张社会革命的人提供了十分有力的鼓动材料”。他不认为德国的經濟结构本身包含了革命的前提^②。

梅尼克在1929年发表的一篇文章《德国十一月革命》中追溯了1918年末和1919年初的事件，他指出，革命事变的前提存在于俾斯麦所建立的国家制度中。这个制度不能使十九世紀后半叶产生的新的社会力量完全得到滿足。在战争期間，俾斯麦的国家制度发生了完全的蜕化，而“战争本身成了一切推动革命的因素中最有力的因素”。然而，“各种社会力量之間由战争造成的极度紧张的关系，只要开放民主，还是可以得到緩和的。但是，沒有作出果断的决定——按有碍体面的必要性所要求的那样充分开放民主。”^③于是，革命就成为不可避免了。

在考察十一月革命的历史时，梅尼克無論在1919年还是在1929年，都力图得出統治阶级在已經形成的条件下所应当遵循的、純粹政治性的結論。別洛夫之流的反动历史学家和政治家們，认为革命的教訓就是，为了防止新的革命震盪，必須建立这样一种国家政权，它能毫无顾忌地經常采取恐怖手段来扼杀工人运动。梅尼克則认为，这样的政策只会使国内不可避免地爆发新的革命。他认为，所謂起来革命的德国工人是在胜利的德国军队背上“刺了一刀”的說法，是站不住脚的，是“蓄意歪曲事变的真实进程”^④。在梅尼克看来，“关于在背上刺了一刀的神話，只是为了掩盖右派陣营在战争期間所犯的錯誤。”^⑤

梅尼克大大誇獎了艾伯特、謝德曼、諾斯克、哈阿茲、迪特曼等社会民主党和独立党首領的“功績”。他強調指出，社会民主党表现出能够重新巩固资本主义，能够这样进行活动，使得“归根到底发生的不是社会主义革命，而是资产阶级政治革命”^⑥。根据这个

① 梅尼克：《革命以后》，第16—17頁。

② 同上，第43頁。

③ 梅尼克：《国家与个性》，第227—228頁。

④ 同上，第226頁。

⑤ 梅尼克：《政治論文与讲演》，第334頁。

⑥ 梅尼克：《国家与个性》，第237頁。